广东省肇庆监狱书画作品装裱项目

采购文件

现拟对一批书画作品进行装裱服务。具体需求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明细表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书画作品 | 138\*69cm，四尺整张 | 幅 | 6 | 1. 深棕色实木镜框； 2. 高亮有机玻璃镜面； 3. 高温凌布裱边（高温软裱）； 4. 加厚白色覆背纸；   5、普通木质底板。 |
| 2 | 138\*35cm，四尺对开 | 幅 | 4 |

**一、上门时间及地点**

（一）上门时间：中标后，成交供应商需在5个工作日内到上门地点拿取需要装裱的书画作品。

（二）上门地点：广东省肇庆监狱

**二、装裱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需要按照需求明细表中的备注详情对书画作品进行装裱服务。

（二）成交供应商所用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技术及安全标准。

（三）书画作品移交给采购人验收合格前，成交供应商需要对书画作品的质量和数量负全责。

**三、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装裱工作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若验收不通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期内对验收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三）装裱服务确因不可抗力需要延期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

**四、价格要求**

中标价格包括：书画作品装裱、装裱材料、运输保险、及装裱服务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中标的100%款项。